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监事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职工代表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2年8月2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小组长联系会议，并至2022年9月1日形成正式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经会议讨论决定，选举陈莉女士、黄芳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陈莉监事、黄芳晶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，其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陈莉监事、黄芳晶监事简历如下：

陈莉女士简历：陈莉，女，1970年生，中共党员，MBA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生产基地财务部部长、营销中心市场监察部部长。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、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（随州）有限公司监事长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黄芳晶女士简历：黄芳晶，女，1986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获国家法律职业资格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（在读）。曾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、湖北楚德律师事务所公司部负责人、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&法务部总监。现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且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2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3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4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5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6、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均已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意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职工代表监事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、遗漏或误导；承诺当选后将忠实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玉明先生将离任监事职务，公司对孙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三、备查目录文件

- 1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工会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